

#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辦理時間**：(各學制辦理時間如下表)

學制	銀行辦理對保時間	申貸資料繳交方式及時間
學士後新生	113 年 8 月 08 日至 8 月 13 日	1. 掛號郵寄：113 年 8 月 13 日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2. 現場繳交：113 年 8 月 13 日當天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研究所新生		
在學生 (含延修生)	113 年 8 月 08 日至 9 月 02 日	1. 掛號郵寄：113 年 9 月 02 日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2. 現場繳交：113 年 8 月 13 日、8 月 29 日、8 月 30 日三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大學部新生		
轉學新生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02 日	

※ **請確認繳費單可以列印，金額無誤，且沒有其他減免/補助要申請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掛號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

※ 現場收件處：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生活輔導組，**非現場收件時間僅收掛號郵寄申請案。**

※ 就學貸款**申貸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

※ **延修生**如欲申請就學貸款，請於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的學分數後，於 113 年 8 月 8 至 8 月 26 日來信生輔組([celine@tmu.edu.tw](mailto:celine@tmu.edu.tw))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證明書」，敘明學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學號、學系、年級、修習學分數)，並檢附選課清單，生輔組確認無誤後會回傳「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證明書」，再請同學依證明書所列金額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並依規定繳回申請資料。

#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 申請資格：

依家庭年收入，113 學年度所得查調年度為 112 年，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員如下：

- 學生未婚：請參考學生本人+父親+母親三人的 112 年度所得
- 學生已婚：請參考學生本人+配偶兩人的 112 年度所得
- 級別說明如下表：

	112 年度 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 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子女人數 <small>(兄弟姊妹或子女若已成年但未就學者不採計)</small>	貸款利息
甲級	120 萬元以下	無限制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 由政府補貼
乙級	120 萬元 至 148 萬元	2 人(含)以上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 由政府補貼
丙級	148 萬元以上	2 人	就學期間由學生 自付全額貸款利息
丁級	148 萬元以上	3 人(含)以上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 由政府補貼

如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1. 學生本人無其他兄弟姊妹
2. 學生本人無子女
3. 學生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子女皆已成年且未就學

#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可貸金額：

請看學生註冊收費單：**學費 + 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貸款金額**(請勿任意刪減申貸項目及金額)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2. 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 **【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 列印。
3. 可另行加貸：
  - (1) 書籍費：3,000 元
  - (2) 校內宿舍住宿費：依繳費單實際應繳金額
  - (3) 校外賃居住宿費：15,000 元 (需檢附佐證資料)
  - (4) 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生 20,000 元，低收入戶生 40,000 元
4.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需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合格後辦理轉發，約於 **開學 3 個月後** 匯入學生帳戶。
5. 加貸本校宿舍住宿費：請勿先繳費，於 **入住前持未繳費宿舍收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 即可。
6. 加貸校外賃居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租人資料(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以利審核作業。
7. 大一新生「語言實習費 830 元」非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申貸學生需自行繳納。申請者請於生輔組收件後 3 個工作天自行至 **【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 列印「語言實習費」之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期限繳納。

#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繳交資料**：(繳交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有誤)

1. **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務必簽名**：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後列印，請務必簽名
2.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務必簽名**：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需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4.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申貸校外租屋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租人資料(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以利審核作業。
5. 就學貸款自付利息切結書(如後方附件)：需自付利息者繳交。
6.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證明：
  - (1)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未成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
  - (2)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且具學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以及學籍證明，可於開學後補交。

#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一)	下載繳費單	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下載繳費單，確認繳費單金額無誤，且沒有其他減免/補助要申請																						
(二)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於對保時間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三)	對保並取得撥款通知書	<p>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 (如要線上簽約者請洽詢台北富邦銀行)</p> <p>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請 可以線上續貸，不須至分行對保，線上續貸條件： ✓ 需簽署「網路服務契約書」 ✓ 同一學校，同一學程，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不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步驟</th> <th>內容</th> <th>步驟</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線上填寫：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amp; 貸款金額</td> <td>1</td> <td>線上填寫：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amp; 貸款金額</td> </tr> <tr> <td>2</td> <td>線上預約：預約對保時間、對保分行</td> <td>2</td> <td>上傳文件：上傳本次貸款學期之未繳款註冊繳費單</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準備文件並前往分行對保： 1) 未繳款註冊繳費單 2) 學生本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需詳載 4) 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須提供在職及薪資證明 5) 對保手續費 100 元</td> <td>3</td> <td>審核通知：審核通知 email 於 3 個營業日內回覆</td> </tr> <tr> <td>4</td> <td>列印繳交：登入「就貸服務專區」列印撥款通知書並繳交至學校生輔組</td> </tr> <tr> <td>4</td> <td>繳交文件：對保完成後可取得撥款通知書繳交至學校生輔組</td> <td colspan="2">如借款人未簽署「網路服務契約書」，或借款人學校、教育階段、保證人、姓名及戶籍地址變更，需比照第一次申請，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方可取得撥款通知書。</td> </tr> </tbody> </table>	步驟	內容	步驟	內容	1	線上填寫：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貸款金額	1	線上填寫：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貸款金額	2	線上預約：預約對保時間、對保分行	2	上傳文件：上傳本次貸款學期之未繳款註冊繳費單	3	準備文件並前往分行對保： 1) 未繳款註冊繳費單 2) 學生本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需詳載 4) 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須提供在職及薪資證明 5) 對保手續費 100 元	3	審核通知：審核通知 email 於 3 個營業日內回覆	4	列印繳交：登入「就貸服務專區」列印撥款通知書並繳交至學校生輔組	4	繳交文件：對保完成後可取得撥款通知書繳交至學校生輔組	如借款人未簽署「網路服務契約書」，或借款人學校、教育階段、保證人、姓名及戶籍地址變更，需比照第一次申請，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方可取得撥款通知書。	
		步驟	內容	步驟	內容																			
		1	線上填寫：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貸款金額	1	線上填寫：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貸款金額																			
		2	線上預約：預約對保時間、對保分行	2	上傳文件：上傳本次貸款學期之未繳款註冊繳費單																			
		3	準備文件並前往分行對保： 1) 未繳款註冊繳費單 2) 學生本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需詳載 4) 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須提供在職及薪資證明 5) 對保手續費 100 元	3	審核通知：審核通知 email 於 3 個營業日內回覆																			
				4	列印繳交：登入「就貸服務專區」列印撥款通知書並繳交至學校生輔組																			
4	繳交文件：對保完成後可取得撥款通知書繳交至學校生輔組	如借款人未簽署「網路服務契約書」，或借款人學校、教育階段、保證人、姓名及戶籍地址變更，需比照第一次申請，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方可取得撥款通知書。																						
(四)	登錄教務學務系統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	<p>1. 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左方欄位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後，登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資料務必詳細填寫，避免錯誤)</p> <p>2. 有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者請務必上傳個人帳戶存摺影本，若之前曾繳交過帳戶資料，請上傳同一個匯款帳戶資料。</p> <p>3. 完成登錄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處】簽名。</p>																						
(五)	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 (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校者視同未辦理)。	<p>【就學貸款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p> <p>※ 務必繳交資料：</p> <p>1. 本學期台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務必簽名</p> <p>2.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p> <p>※ 其餘資料視申請學生申請資格及申貸項目繳交</p>																						
(六)		<p>➢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p> <p>➢ 學生貸款申請資料經學校初審通過後，需再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p>																						

(一) 總額度借據之簽立，私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之額度為 150 萬元；私立大專技院校(含二技及醫學院非屬醫學系及牙醫系)及研究生班額度皆為 80 萬元。

(二) 保證人資格：

- 申貸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者，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當保證人。
- 申貸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係未成年但已婚，原則由父母親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若保證人【父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繳交資料前請務必依下表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就學貸款應繳資料檢核表：**

## 務必繳交資料：

- 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務必簽名
-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務必簽名

## 視申請資格/申貸項目應繳交資料：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
- 就學貸款自付利息切結書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證明：

- (1) 未成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
  - (2) 已成年且具學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以及學籍證明，可於開學後補交。

附件一、「辦理113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序號	區域	分行代碼	分行名稱	地址	分行電話	
1	台北市	萬華區	550	桂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02)2302-6226
2		中山區	870	擔保作業科就學貸款組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樓	(02)6632-1500
3		大安區	480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4		文山區	320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5		北投區	360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6	新北市	新店區	769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	(02)2918-8966
7		中和區	824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2號1樓	(02)3233-8388
8		三重區	67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36號	(02)8983-6868
9		板橋區	816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0號1樓	(02)2952-2888
10			721	商業金融二處北五區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	(02)6620-2088
11		汐止區	72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02)2698-0828
12		新莊區	672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7號	(02)2990-3366
13	基隆地區	仁愛區	753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14	桃園地區	中壢區	713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15		桃園區	673	擔保作業桃竹組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16	新竹地區	新竹市	725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17	台中地區	西區	707	擔保作業中區組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04)3611-1000
18	彰化地區	彰化市	685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19	嘉義地區	西區	71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1樓	(05)223-1688
20	台南地區	東區	807	東城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58號1樓	(06)275-8888
21	高雄地區	新興區	705	擔保作業南區組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0樓	(07)968-1300
22	宜蘭地區	羅東鎮	74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23	花蓮地區	花蓮市	74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
24	台東地區	台東市	780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66號	(08)933-0389

##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向 貴行申請 113學年度 第一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且學生本人有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  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 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約定扣繳帳戶 (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信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5、			
扣繳費用及款項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扣繳約定事項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 簽章： _____ (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立約定書人簽章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就學貸款專用)

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 (即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人之配偶  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為償付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下列各筆就學借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 (以下合併簡稱借款債務), 茲申請新增/變更/終止授權台北富邦銀行於約定借款債務繳款日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 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 (惟實際扣款日仍以各存款金融機構扣款作業規定為準, 一般扣款作業天數約需 1~7 天, 請留存足額款項, 以供扣繳), 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新增或變更時, 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惟郵局存款帳戶不適用!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扣繳存款帳戶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_____ 分行/分社/分會 存款帳戶戶名: _____ (限立授權書人本人之帳戶) 存款帳戶帳號: _____ 金融機構代號: [ ] [ ] [ ] [ ] - [ ] [ ] [ ] [ ] (由台北富邦銀行填寫)		
借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b>【本欄詳約定事項第一點】</b>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約定事項	一、倘立授權書人申請新增本件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借款債務時, 本學年度新申請之就學貸款借款帳號尚未編配者, 立授權書人同意由台北富邦銀行人員按嗣後實際編配之結果, 代立授權書人填入前開借款帳號欄位。 二、辦理新增自動轉帳扣繳手續約需 20~45 天, 台北富邦銀行將透過本授權書所載之 E-Mail 信箱或電話 (或借款人已留存本行之 E-Mail 信箱、電話), 通知立授權書人新增自動轉帳扣繳已核准生效。核准生效前, 借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 以免因逾期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約定扣繳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 則當期不予扣繳, 借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 並須支付因遲延償付而產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四、授權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 請借款人勿再另行繳納, 以免重複, 如造成重複繳納者, 依台北富邦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立授權書人之約定扣繳存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台北富邦銀行得不予扣繳; 倘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台北富邦銀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 始予扣繳; 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 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六、台北富邦銀行於同一日須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授權書人存款不足時, 立授權書人同意由台北富邦銀行自行選定扣繳順序。 七、立授權書人如結清約定扣繳存款帳戶, 則無論立授權書人是否另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授權書均視為終止。 八、立授權書人同意遵守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及存款金融機構相關規定。 九、立授權書人同意台北富邦銀行將本授權書所列資料提供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 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並已詳閱本授權書第 2 頁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蒐集立授權書人、借款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十、本授權書所附各項文件, 原則不予返還, 倘立授權書人申請複製本, 台北富邦銀行將依法提供。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已於至少三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內容, 且已充分瞭解, 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立授權書人 (即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人之配偶  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授權人簽章處

(請簽蓋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授權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 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 上開立授權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 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發 動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0122009)	交易代號/名稱	550 就學貸款
發動者/統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22002376	用戶號碼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存款金融機構核對印鑑		台北富邦銀行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前開 3 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件**

# 申辦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

一、申辦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分行對保不含例假日）。

二、申貸方式：學生申請本貸款，分為「1. 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 辦理對保或線上簽約」及「3. 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一)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借款學生可直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官網點選「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1.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 會員登入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 **第二步：至分行辦理對保或辦理線上簽約**

1. 對保分行（詳附件一「**辦理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2. 分行對保：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6)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7)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8)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9)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3. **線上簽約**：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準備下列文件之上傳（**請注意：文件檔案需清晰可供辨識**），並於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線上簽約對保手續，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須於線上皆須完成簽約作業）。
  - (1) 註冊繳費單據完整文件（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 (3)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 (4)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 (5)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6) 線上簽約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 (7)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

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其父、母任一方有無法行使監護或連代保證人因故無法前往分行對保且亦無法完成線上簽約手續時，仍須檢附申請必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專屬表單(如：「切結書\_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或「授權書」)改至分行對保。

4. 線上續貸：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需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契約)。若是不符合上述之資格，須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線上續貸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5.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須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6. 如有申請海外研修費者，需檢附蓋有學校戳章之「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
7.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定義：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 (三)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

- 三、申請本貸款之學生，如經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其先前申貸的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或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將取消該學生本學期之貸款申請。
- 四、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後，由本行撥款予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五、本次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全省 24 家分行辦理對保作業，請就近選擇一家分行辦理。其中有部分對保分行或地點與上次不同，請申貸學生要特別注意，以避免跑錯分行。
- 六、其他本貸款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可自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

# 就學貸款 申請暨貸後服務說明



台北富邦銀行  
2024.3.25

## 大綱

- 01** 申請說明
- 02 首次申貸流程
- 03 線上續貸
- 04 還款方式
- 05 延期償還&緩繳本金
- 06 平台其他功能

## 申請說明-就學貸款適用對象(1-1)

- 身分：
  - 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含高中職、大專院校、進修補習學校)、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收入：
  - 學生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已婚者為配偶)、學生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之家庭年所得：
    - 家庭年所得總額 $\leq 120$ 萬元
    - 家庭年所得總額 $>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未成年。
      -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申請說明-就學貸款適用對象(1-2)

利息	年所得 (調整前)	年所得 (調整後 113.2.1施行)
開始還款前之利息 <u>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補貼</u>	$\leq 114$ 萬元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math>\leq 120</math>萬元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li><li><math>\leq 148</math>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前述條件</li><li><math>&gt; 148</math>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前述條件之人數為二人以上者</li></ul>
開始還款前之利息 <u>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貼半額</u>	$> 114 \sim 120$ 萬元(含)	無
就學期間至開始還款前 <u>由借款學生自付全額利息</u>	$> 120$ 萬元且家中有 $\geq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	$> 148$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前述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

註：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申請說明-就學貸款適用對象(1-3)

修正後之收入及利息負擔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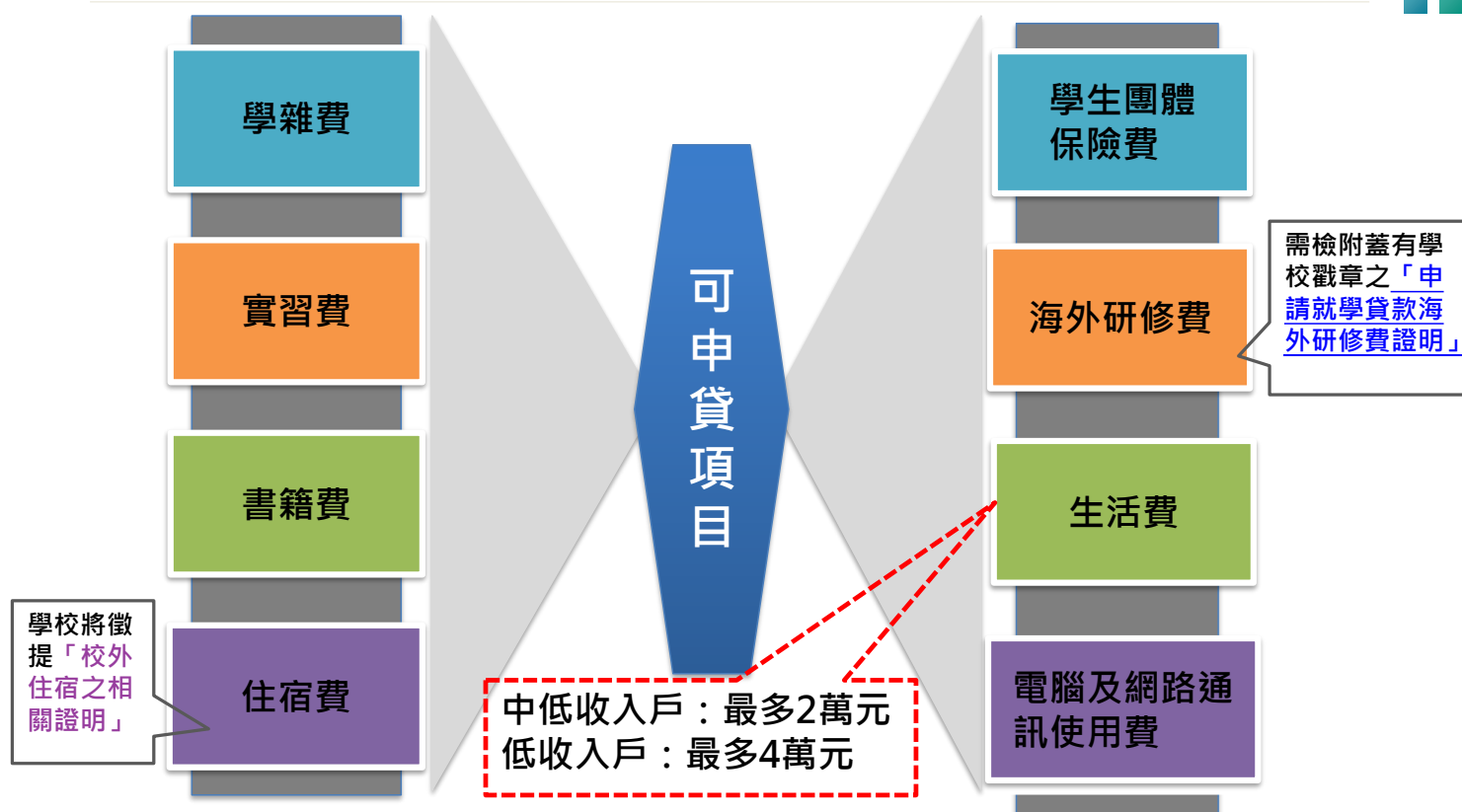
修正後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含)以上
<u>≤120萬元</u>	可申貸(免息)		
<u>&gt;120萬元≤148萬元</u>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u>&gt;148萬元</u>	不可申貸	可申貸 (利息學生自付)	可申貸(免息)

## 申請說明-借款人及保證人資格(1-4)

- 資格 (含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在國內設籍
- 連帶保證人身分 (依學生本人成年或結婚與否)

成年/結婚	連帶保證人
未成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父母任一方(法定代理人)或</li><li>• 監護人或</li><li>• 適當之成年人一人 (需小於70歲且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li></ul>
成年或 未成年但已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父母任一方或</li><li>• 配偶或</li><li>• 成年親友 (需小於70歲且需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li></ul>

## 申請說明-可貸金額/項目(1-5)



## 申請說明-申辦文件(1-6)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 首次申請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 第二次以後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填寫申請書</li> <li>2. 註冊繳費通知單正本及影本</li> <li>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li> <li>4. 未成年人且未婚需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li> <li>5. 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li> <li>6.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距申貸日前3個月內，記事欄需詳載】</li> <li>7. 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須提供在職及薪資證明</li> <li>8. 對保完成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li> <li>9. 對保手續費100元(線上簽約免手續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申辦即可完成，不須至分行對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簽署<u>網路服務契約書</u></li> <li>● 且同一學校，同一學程，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不變</li> </ul> </li> <li>2. 需上傳“<u>註冊繳費單</u>”</li> <li>3. 若是未成年學生之<u>法定代理人變更，保證人不變，新任法定代理人</u>需攜帶以下文件需至分行對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li> <li>●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距申貸日前3個月內，記事欄需詳載】</li> <li>● 簽署【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變更資料表暨同意書】</li> </ul> </li> </ol>

# 申請說明-對保期間及手續(1-7)

- 對保時間：
  - 上學期：自8/1~9月底
  - 下學期：自1/15~2月底
- 對保手續：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 ( 同一學校 ) 首次申請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 ( 同一學校 ) 第二次以後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b>須親自至本行<b>指定分行辦理</b>或<b>線上簽約</b>，並簽訂「總額度借據」</li><li>◆ 未成年人需<b>全體</b>法定代理人一同來行辦理或於線上簽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線上續貸：凡簽訂<b>網路服務契約書</b>，免到分行對保</li><li>◆ 分行對保：<b>學生本人</b>須<b>親自至本行</b>指定分行辦理，毋須再簽立「總額度借據」</li></ul>

## 大綱

01 申請說明

02 首次申貸流程

03 線上續貸

04 還款方式

05 延期償還&緩繳本金

06 平台其他功能

# 申請說明-就學貸款服務專區(2-A1)

台北富邦銀行 | 就學貸款

申請流程

我要申請

帳務查詢

延期還款

繳款資訊

個人資料

數位客服

追求夢想,何須理由  
富邦就學貸款,輕鬆實現美好未來...

了解更多

註冊會員

## 最新消息

線上續貸審核結果3個營業日回覆  
線上續貸方便又快速,可免收NT\$100元對保手續費,請多多利用。

## 立即登入

忘記代碼/密碼 | 註冊會員

身分證字號

使用者代碼

使用者密碼

圖形驗證碼

044652

登入

註冊會員

## 就學貸款介紹

Introduction



### 什麼是就學貸款?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了解更多 >>

### 就學貸款有申請資格限制嗎?

凡於國內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且就讀於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符合規範之內,即享有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了解更多 >>

富邦金控

P.11

# 首次申請流程-註冊會員(2-A2)

首頁 > 註冊會員

## 會員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 使用者代碼及密碼

使用者代碼  (請輸入6-10位英數字)

使用者密碼  (請輸入6-16位英數字)

使用者密碼  請再次輸入 (請輸入6-16位英數字)

圖形驗證碼  488280 重新產生

< 上一步

下一步 >

富邦金控

P.12

# 首次線上簽約-申請人基本資料及認證(2-A3)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確認資料 5 申請結果

身分證字號 W100\*\*\*\*00 姓名 \*試 生日 民國

出生地點國家 選擇地區 選擇國家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含離婚或配偶過世)

資產狀況 我的存款淨資產  有  沒有 大於或等於新台幣1500萬元

戶籍電話 ( ) ( ) ( ) ( )

通訊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091\*\*\*\*11

Email \*\*\*\*gmail.com

戶籍地址 選擇縣市 選擇鄉鎮 請選擇 郵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選擇縣市 選擇鄉鎮 ( ) ( ) ( ) ( )

Facebook帳號 (請輸入註冊Facebook帳號時所留存的Email或行動電話)

LINE ID ( ) ( ) ( ) ( )

儲存 1

下一步 >

交易號碼有效時限04:48

Email驗證 已發送至您的Email ndm.ts

交易驗證碼 929298 有效截止時間為2022/05/18 10:29:28 (依本行系統時間為主)

交易代碼 wbqi dy

如未收到email驗證碼, 請連絡台北富邦銀行客服 02-8751-6665, 或重新輸入Email

取消 1

若借款人email與本行其他客戶相同會出現此訊息

您好, 因您填寫的Email與本行其他客戶相同, 請確認並說明與他人共用Email之原因:

父母

如有疑問, 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8751-6665。

取消 確認

# 首次線上簽約-關係人基本資料填寫(2-A4)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家庭狀況

請選擇家庭狀況

父母雙方健在且婚姻關係持續中

- 父母共同監護, 皆可行使親權
- 父親因特殊情形, 無法行使親權
- 母親因特殊情形, 無法行使親權
- 非父母之第三人監護

父母離婚

父母一方過世

父母雙方過世

1

連帶保證人

請選擇連帶保證人(限單邊)

- 父親
- 母親
- 其他連帶保證人(須為成年之本國國民)

儲存 1

2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 )

地址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選擇縣市 選擇鄉鎮 請選擇 郵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 )

戶籍地址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選擇縣市 選擇鄉鎮 請選擇 郵

儲存 1

< 上一步 下一步 >

✓ EMAIL皆為必填

✓ 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之EMAIL不能與借款人相同

✓ 各關係人EMAIL也不能相同

## 首次線上簽約--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2-A5)

- ◆ 填妥教育階段及學校名稱，系統判斷是否有同意匯入學校傳輸資料(若之前有同意不會再出現)，若無，點選學校自動傳輸註冊資料同意事項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就讀學校' (School) s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progress bar indicates Step 3 is active. The form includes dropdown menus for '教育階段' (Education Level) and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學校自動傳輸註冊資料同意事項' (School automatic transfer of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consent items) section, which contains a paragraph of text and two buttons: '同意' (Agree) and '不同意' (Disagree). A hand icon points to the '同意' button.

## 首次線上簽約-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2-A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申貸金額' (Loan Amount) s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progress bar indicates Step 4 is active. The form includes a table for '可貸項目金額' (Loanable item amounts)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 and amoun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需依據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及金額逐項填寫' (Fill in the loanable items and amounts item by item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ed fee sheet) instruction. A hand icon points to the '0元' (0 Yuan) amount field.

可貸項目	金額
1. 學雜費	元
2. 學生團體保險費	元
3. 實習費	元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元
5. 書籍費	元
6. 住宿費	元
7. 海外研修費	元
8. 生活費	元
9. 教育補助費或助學公費 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補貼校內住宿費 (扣除金額)	元

# 首次線上簽約-簽約方式選擇(2-A7)

首頁 > 我要申請

-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請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請準備以下資料

- 本人身分證
- 父親身分證
- 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單據
- 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註)

依據學生自行選擇之【家庭狀況】，列示需準備之文件

請選擇簽約方式

線上簽約

在家簽約更安心，減少接觸零風險

-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需為本行客戶(不含僅持有信用卡)，或非本行客戶但有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適用行庫請詳見註)
- 送出申請後，連帶保證人須在對保截止日前進行身分證臨櫃完成簽約。
- 下一步上傳應備文件

至分行對保簽約

- 須與連帶保證人一起預約前往鄰近的分行，進行對保簽約
- 下一步預約對保分行

儲存

< 上一步

下一步 >

注意事項：

1. 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註)
  - (1) 記事欄需詳載，檢附對象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或統一證號資料表。
  - (2) 戶籍謄本需於申請日期前繳寄最近二個月內。
2. 如於本行僅持有信用卡者，請親臨分行辦理對保簽約，不適用線上簽約。
3. 註：驗證之他行帳號須為該行開立之帳號，且須於對方銀行留存手機，方得傳送簡訊進行驗證，部份行庫尚未配合(例如：郵局等)，目前配合的行庫：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興商業金庫、王道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高雄第一信用合作社、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板信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儲蓄所聯合會、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合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農信託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暨其所屬會員、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暨其所屬會員 (資料更新日：112/8/14)

富邦金控

P.17

# 首次線上簽約-線上簽約資格條件(2-A8)

新戶線上簽約

新戶分行對保

- ◆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需為本行有效存款或貸款客戶(不含僅持有信用卡者)
  - 系統檢核ID及出生年月日、並以留存本行之手機號碼OTP驗證。
- ◆ 或為本行純數存戶
  - 純數二戶：以本行手機號碼OTP驗證。
  - 純數一或數三戶：於線上經由財金資訊系統跨行核驗他行帳戶及留存他行之手機號碼。
- ◆ 或有任一間其他銀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包含數位帳戶及郵局)
  - 於線上經由財金資訊系統跨行核驗他行帳戶及留存他行之手機號碼。
- ◆ 可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 ◆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親自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並簽訂「總額度借據」
- ◆ 未成年人需全體法定代理人一同來行辦理
- ◆ 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其父、母任一方有無法行使監護或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對保且亦無法完成線上簽約手續時，仍須檢附申請必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專屬表單(如：「切結書\_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或「授權書」)正本至分行對保。

即選擇“家庭狀況”時，若點選「父母任一方因特殊情形無法行使親權」者

P. 8

# 首次線上簽約-借款人上傳必備文件(2-A9)

- ◆ 上傳文件支援之檔案格式為：PNG、JPG、GIF、PDF。
- ◆ 總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上傳文件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上傳文件請勿加密壓縮

1 依據頁面項目指示上傳清晰可辨識之文件檔案(文件依據家庭狀況不同)

本人身分證影本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搜尋	刪除
正面	身分證正面.jpg	修改檔案	🔍	🗑️
反面	2_身分證背面.pdf	修改檔案	🔍	🗑️
關係人身分證影本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搜尋	刪除
父親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正面.jpg	修改檔案	🔍	🗑️
父親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背面.png	修改檔案	🔍	🗑️
註冊資料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搜尋	刪除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 註:世新大學請上傳學校規定之繳學費繳申請書	12_註冊單.pdf	修改檔案	🔍	🗑️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 註:世新大學請上傳學校規定之繳學費繳申請書	無	上傳更多	🔍	🗑️
戶籍資料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搜尋	刪除
新式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須為前3個月,記事欄內有詳細註記,整份完整上傳,包含最後一頁對 應警察局政權機關防頁)	戶籍謄本.pdf	修改檔案	🔍	🗑️
新式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須為前3個月,記事欄內有詳細註記,整份完整上傳,包含最後一頁對 應警察局政權機關防頁)	無	上傳更多	🔍	🗑️

須包含戶籍謄本最後一頁之戶政機關關防頁

2 若未依頁面指示上傳必備文件,將無法進入下一步

儲存 上一步 下一步

P.19

# 首次線上簽約-借款人及各關係人資料確認(2-A10)

申請人

姓名 范XX

身分證字號 K[ ]

戶籍電話 (02)44445555

通訊電話 (02)44445555

行動電話 0907777709

婚姻狀況 未婚

Facebook帳號

LINE ID

戶籍地址 嘉義縣六 [ ] 1號

通訊地址 嘉義縣六 [ ] 1號

家庭狀況 父母雙方健在且婚姻關係持續中,父母共同監護,皆可行使親權

關係人基本資料

父親 (為連帶保證人/合計所得對象)

姓名 范爸爸

身分證字號 A1[ ]

生日 民國[ ]

戶籍地址 嘉義縣六 [ ] 1號

通訊電話 (02)44445555

行動電話 0987777796

Email nclm.ts [ ]

母親 (為合計所得對象)

姓名 范媽媽

身分證字號 F2[ ]

生日 民國[ ]

戶籍地址 嘉義縣六 [ ] 1號

通訊電話 (02)44445555

行動電話 0967891234

國籍 Taiwan(中華民國)

Email nclm.t [ ]



# 首次線上簽約-借款人檢視上傳文件檢視(2-A11)

- ◆ 上傳文件支援之檔案格式為：PNG、JPG、GIF、PDF。
- ◆ 總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documents.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本人身分證影本' (My ID Card Copy), '關係人身分證影本' (Related Person ID Card Copy), and '註冊資料'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檔案名稱' (File Name), '上傳/修改' (Upload/Modify), and '預覽' (Preview). The '本人身分證影本' section includes '身分證正面影本' and '身分證反面影本'. The '關係人身分證影本' section includes '父親身分證正面', '父親身分證反面', '母親身分證正面', '母親身分證反面',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 and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反面'. The '註冊資料' section includes '註冊繳費單' (Registration Fee Statement) and '註冊繳費單' (Registration Fee Statement) with a '上傳更多' (Upload More) button.

P.21

# 首次線上簽約-借款人條款同意檢視(2-A1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線上申請(含簽約)同意事項暨網路申請業務服務契約條款' (Online Application (Including Signing) Consent Matters and Network Application Business Service Contract Terms) page. It contains three main sections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each with a checkbox for agreement. A red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checkboxes with the text '條款皆需要按開拉到最下方才能勾選' (Terms need to be scrolled to the bottom to be checked). The sections are: 1. '線上申請(含簽約)同意事項' (Online Application (Including Signing) Consent Matters), 2. '就學貸款借據個別商議條款' (Terms of Individual Negotiation for Student Loan Documents), and 3.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共同行銷條款' (Terms of Joint Marketing for Student Loans from Taipei Fubon Bank for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Above).

# 首次線上簽約-借款人條款同意檢視(2-A13)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上述信用个民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 ( www.jcic.org.tw ) ' 社管不承等區 ' 之 ' 資料揭露期限 ' 查詢。

**第二十三條 申訴專線**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時，可利用下列服務專線，逕與 貴行聯絡。電話：0800007889；傳真：( 02 ) 87512988；電子信箱 ( E-MAIL ) : csr@fubon.com；網址：https://www.fubon.com。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四條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之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就學貸款業務專用)」(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借款人V同意/口不同意、連帶保證人O同意/口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或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行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證債務之範圍**  
 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依本借據所動用及延期之借款債務，願與借款人負連帶責任，即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任，其範圍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滯延利息、滯約金、信

我已於民國 111/05/12 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 首次線上簽約-(1)借款人身分驗證(2-A14)

◆ 本行存貸戶或本行純數二戶將驗證本行資料及留存手機。

◆ 若借款人為本行純數一戶或數三戶、非本行客戶(不含僅持有本行信用卡者)，將進入他行帳戶驗證畫面。

## 首次線上簽約-(2)借款人送出申請(2-A15)

- ◆ 借款人成功送出申請後，須請保證人(未成年人包含全體法定代理人)於註冊前5個工作天完成線上簽約。

首頁 >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

申請時間 2023/12/04 17:48:57

已發送email給您的保證人，須於 2023/12/15 前進行線上簽約；  
待您的保證人完成簽約後，本行將於5個營業日內盡速通知您審核結果。  
提醒您，須於學校註冊日前完成「線上簽約」及「審核作業(請預留5個營業日)」。

若審核結果為  通過時，請您再次進入本功能列印申請書(收執聯)交付學校。

若審核結果為  未通過時，請您依據不通過之原因，再次進入本功能儘速修改後重新送出申請。

## 首次線上簽約-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A16)

- ◆ 保證人/全體法定代理人(若借款人未成年)皆會收到簽約通知EMAIL，須依據各自收到之EMAIL連結點入簽約畫面進行簽約。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簽約」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ebr@fbt.com>  
今天 上午 10:38  
ndir [redacted]

收件匣

 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6665 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范\*X 已於 2022/05/18 10:38:36 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完成【申請就學貸款及借款人簽約】。

因您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請您盡速確認申請資訊，並於 2022/07/31 完成線上簽約之申請。  
此信件為本行系統自動發送之通知，敬請參考。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按5，以確保您的權益。台北富邦銀行貼心提醒您！)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申請人	范*X
申請時間	2022/05/18 10:38:36

立即確認契約資訊及簽約 

## 首次線上簽約--保證人/法定代理人(2-A17)

- ◆ 若保證人/法定代理人一直尚未簽約，登入畫面會停留在此畫面，本行將於寄給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線上簽約申請第3個日曆日會發簡訊(僅借款人)及email提醒通知。
- ◆ 若保證人/法定代理人EMAIL遺失或其他無法完成簽約需來電“取消申請”後，借款人需登入重新申請。



P.27

## 首次線上簽約-(1)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A18)

- ◆ 若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為本行存貸戶或本行純數二戶，需輸入ID及生日，本行將驗證本行留存手機。
- ◆ 若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為本行純數一戶或數三戶、非本行客戶(不含僅持有本行信用卡者)，將進入他行帳戶驗證畫面。

P.28

## 首次線上簽約-(1)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線上簽約(2-A19)

- ◆ 若保證人/法定代理人(若借款人未成年)為本行存款或貸款戶(但不含僅持有信用卡者)，將驗證留存本行手機號碼及EMAIL。

台北富邦銀行 | 就學貸款 |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線上簽約

STEP1 身分驗證 (Selected)

STEP2 Email驗證

STEP3 確認契約

STEP4 簽約結果

身分驗證  
已發送至您的手機號碼 096\*\*\*\*\*34

交易驗證碼 968653

交易代碼 kdqbi f

交易驗證碼有效時間 04:56

有效期止時間為2022/05/18 10:47:03 (依本行系統時間為主)

如有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按5

驗證手機及email

9

## 首次線上簽約-(2)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A20)

- ◆ 若保證人/全體法定代理人(若借款人未成年)為本行純數一戶或數三戶、或非本行存款/貸款戶(但不含僅持有本行信用卡者)，將驗證他行(不包含郵局)存款帳號及留存他行手機號碼執行身分驗證。

台北富邦銀行 | 就學貸款 |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線上簽約

STEP1 身分驗證 (Selected)

STEP2 Email驗證

STEP3 確認契約

STEP4 簽約結果

身分驗證  
請輸入您在別家銀行的存款資料進行身分驗證

銀行代碼 請選擇

存款帳號

手機號碼 在這間銀行留存的手機號碼

輸入他行存款帳號及他行留存之手機

取消 確定

# 首次線上簽約-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A21)

- ◆ 保證人/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各自檢視相關條款及勾選是否同意選項。

我已詳細閱讀並已了解同意遵守全部內容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同行銷條款**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或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五、貴行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我同意  不同意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MAIL ) : [csr@fubon.com](mailto:csr@fubon.com) ; 網址 : <https://www.fubon.com>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四條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之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就學貸款業務專用)」(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 借款人  同意 /  不同意、連帶保證人  同意 /  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號、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或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條款皆需要按開拉到最下方才能勾選

# 首次線上簽約-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A22)

- ◆ 保證人/全體法定代理人送出線上簽約申請。
- ◆ 需待本行審核，審核結果將EMAIL及簡訊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線上簽約**

STEP1 身分驗證

STEP2 Email驗證

STEP3 確認契約

STEP4 簽約結果

簽約結果  成功

簽約時間 2022/05/18 10:45:23

您已完成線上簽約之申請，本行將盡速審核，並以EMAIL通知您結果。

若經審核不符合線上簽約資格，本行將盡速以簡訊/EMAIL通知您及借款人至分行對保簽約。

**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6665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已於2022/05/18 10:45:22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完成【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簽約】之申請。

此信件為本行系統自動發送之通知，敬請參考。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按5，以確保您的權益。台北富邦銀行貼心提醒您！)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線上簽約

簽約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功
簽約時間	2022/05/18 10:45:22

您已完成線上簽約之申請，本行將盡速審核，並以EMAIL通知您結果。  
若經審核不符合線上簽約資格，本行將盡速以簡訊/EMAIL通知您及借款人至分行對保簽約

# 首次線上簽約-審核結果(2-A23)

- ◆ 若尚未審核：如已知資料填寫有誤，可於前台點選取消申請，重新填寫資料並重新簽約。
- ◆ 若審核通過：5個營業日內將收到審核通過EMAIL並於附件提供「就學貸款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檔案，或可直接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自行列印。
- ◆ 若審核未通過：依據EMAIL中未通過原因進行修改或補件。

**台北富邦銀行**

親愛的客戶您好，

學生測\*酒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之就學貸款已完成線上簽約，請您直接列印『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收執聯後，直接交付學校，方可完成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

Email附件是本案『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及『就學貸款借據』，檔案密碼為您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敬請妥善保存。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按5，以確保您的權益。

附件可直接開啟，密碼為收件人身份證字號

立即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感謝您！  
台北富邦銀行 敬上

台北富邦銀行提醒您

\* 本電子郵件之內容及其附件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傳送，所含之資料僅供指定之收件人使用。除了本電子郵件所指定之收件人外，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就本電子郵件全部或部分内容為閱讀、複製、轉寄、公開、保存或為其他使用。若您非指定之收件人，請立即通知台北富邦銀行，並完全刪除本電子郵件。謝謝您的合作。 \* 本行不會透過網路或任何 EMAIL 形式直接來電個人匯款記錄或歷史交易明確檔案，本行亦不會以 EMAIL 形式要求您填寫或變更就學貸款服務區密碼，特此提醒您不要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或帳號密碼回應給任何人，亦請勿直接回覆此信。倘若接獲可疑電子郵件、信函、電話或通訊等，請謹慎確認。 \* 使用本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前，請先確認網址之正確性：<https://school.taifubank.com.tw/student>。若有任何疑問與建議歡迎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8751-6665)洽詢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以免受騙上當。

| 台北富邦銀行 | 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

# 首次線上簽約-下載審核通過文件(2-A24)

收到審核通過  
通知信

借據  
借款人及各關係人留存

撥款通知書  
收執聯列印

收執聯  
繳交給學校

完成線上簽約

**台北富邦銀行高職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

填報日期: 111年 05月 29日 申請學期: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申請人(簽章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人(簽章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審核日期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
申請地點	撥款地點	撥款地點	撥款地點

申請人(簽章人) 簽章日期: 111/05/19

申請金額: 50,000元

申請學期: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申請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申請系所: 經濟學系

申請班級: 經濟學系 110 級

申請日期: 111/05/19

申請地點: 台北富邦銀行

申請人(簽章人) 簽章日期: 111/05/19

申請金額: 50,000元

申請學期: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申請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申請系所: 經濟學系

申請班級: 經濟學系 110 級

申請日期: 111/05/19

申請地點: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高職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借據人(簽章人) 簽章日期: 111/05/19

借據金額: 50,000元

借據學期: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借據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借據系所: 經濟學系

借據班級: 經濟學系 110 級

借據日期: 111/05/19

借據地點: 台北富邦銀行

借據人(簽章人) 簽章日期: 111/05/19

借據金額: 50,000元

借據學期: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借據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借據系所: 經濟學系

借據班級: 經濟學系 110 級

借據日期: 111/05/19

借據地點: 台北富邦銀行

# 首次分行對保-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B1)

- ◆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攜帶必備文件親自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並簽訂「總額度借據」
- ◆ 未成年人需全體法定代理人一同來分行辦理

首頁 > 我要申請

請準備以下資料

- 本人身分證
- 母親、連帶保證人身分證
- 連帶保證人扣繳憑單、財力/在職證明
- 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單據
-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其他申貸生活費證明
- 父親之特殊情形證明文件
- 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註)

請選擇簽約方式

線上簽約

- 未成年人辦理就學貸款應提供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惟有特殊情形時而導致父母任一方無法行使親權時，由父或母一方擔任法定代理人。
- 應檢附特殊情形證明文件及簽立切結書等資料，親臨分行辦理對保簽約，不適用線上簽約流程。

至分行對保簽約

- 須與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一起預約前往鄰近的分行，進行對保簽約
- 下一步預約對保分行



# 首次分行對保-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B2)

- ◆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攜帶必備文件親自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並簽訂「總額度借據」

首頁 >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對保分行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簽約方式  
STEP2 對保分行

1


選擇所在地  
桃園市, 桃園區

請選擇預約對保分行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我要預約

分行位置



2

桃園市, 桃園區

請選擇預約對保分行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我要預約

分行位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AM09:00-10:00 尚可預約3人
- AM10:00-11:00 尚可預約3人
- AM11:00-12:00 尚可預約3人
- PM01:00-02:00 尚可預約3人
- PM02:00-03:00 尚可預約3人
- PM03:00-04:00 尚可預約3人

已預約對保分行: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對保時間:  
2022-05-31  
AM09:00-10:00



# 首次分行對保-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B3)

- ◆ 依預約時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若未成年需全體法定代理人一併前往)並攜帶必備文件，前往分行對保

首頁 >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

申請時間 2022/05/25 20:05:36

預約對保分行 桃竹擔保中心(桃園市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預約對保時間 2022/05/31 AM 09:00-10:00

您已順利完成就學貸款線上申請書填寫，提醒您攜帶以下證件並連同保證人至預約對保分行辦理  
如您為未成年且未婚，需連同全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至預約對保分行辦理

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單據

本人(張\*X)、母親(阮\*X)、連帶保證人(張\*X)之身分證及印章。

連帶保證人(張\*X)之扣繳憑單、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需為最近三個月且記事欄需詳載，包含本人(張\*X)、母親(阮\*X)、連帶保證人(張\*X)、父親(張\*爸)，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

父親(張\*爸)之特殊情形證明文件。

# 首次分行對保-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簽約(2-B4)

- ◆ 預約申請通知亦會寄發EMAIL通知函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申請就學貸款分行對保交易「成功」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ebr@fbt.com>  
今天 下午 08:05  
rich

收件匣

02-8751-6665 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已於2022/05/25 20:05:37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執行申請就學貸款分行對保交易，提醒您攜帶相關證件至預約對保分行辦理。

此信件為本行系統自動發送之通知，敬請參考。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 按 5，以確保您的權益。台北富邦銀行貼心提醒您！)

申請就學貸款 分行對保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
申請時間	2022/05/25 20:05:37
預約對保分行	桃竹擔保中心(桃園市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預約對保時間	2022/05/31 AM 09:00-10:00

您已順利完成就學貸款線上申請書填寫，提醒您攜帶以下證件並連同保證人至預約對保分行辦理  
如您為未成年且未婚，需連同全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至預約對保分行辦理

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單據

本人(張\*X)、母親(阮\*X)、連帶保證人(張\*X)之身分證及印章。

連帶保證人(張\*X)之扣繳憑單、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需為最近三個月且記事欄需詳載，包含本人(張\*X)、母親(阮\*X)、連帶保證人(張\*X)、父親(張\*爸)，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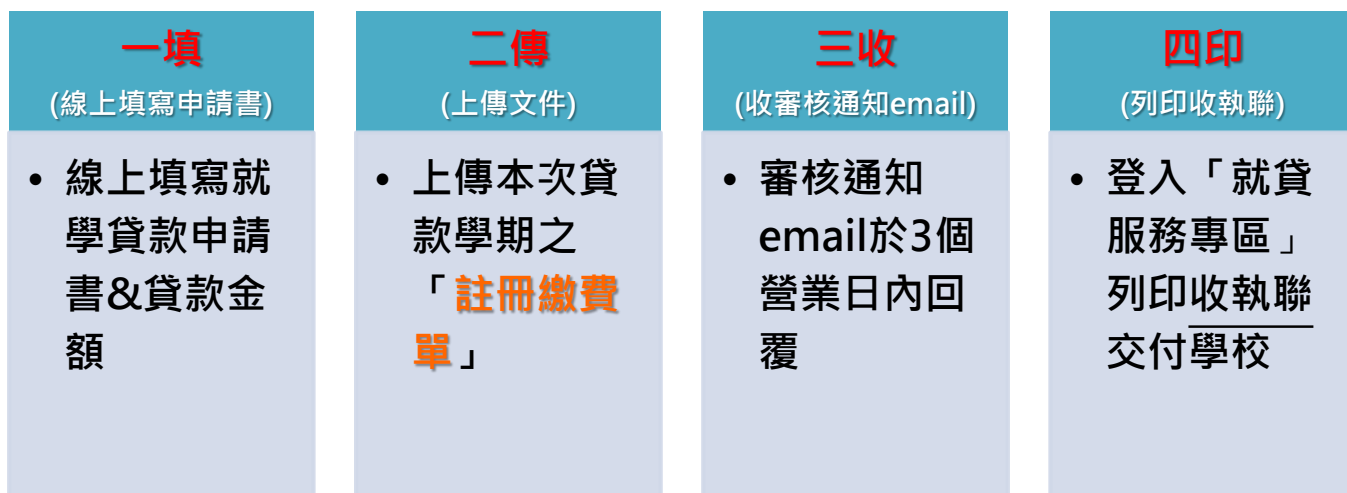
- 01 申請說明
- 02 首次申貸流程
- 03 線上續貸**
- 04 還款方式
- 05 延期償還&緩繳本金
- 06 平台其他功能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線上續貸資格(3-1)

- ◆ 若借款人學校、教育階段、保證人、姓名及戶籍地址變更，需比照第一次申請線上重新簽約或至分行對保。
- ◆ 若借款人以上皆未變更，可選擇以下方式續貸：

線上續貸	分行對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已簽訂<u>網路服務契約書</u>，免到分行對保。</li><li>◆ 可免收對保手續費100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學生本人</u>須親自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毋須再簽立「總額度借據」</li></ul>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線上續貸流程(3-2)



線上續貸  
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申貸選擇(3-3)

- ◆ 若借款人學校、教育階段、保證人、借款人姓名或戶籍地址未變更，選擇「**我不要變更**」，可直接進入線上續貸功能
- ◆ 若選擇「**我要變更**」，將重新進入新戶線上簽約流程。



Hi, 鄧\*X你好!

您108學年度下學期的申請資料如下：

連帶保證人

母親 鄧\*X(F221\*\*\*\*74)

就讀學校

教育階段 高中職

學校名稱 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 若您本次申請不須變更連帶保證人及就讀學校資料，只要上傳相關文件後，即可線上完成續貸流程，不用再到分行辦理囉！

**我不要變更**

• 若您本次申請須變更連帶保證人及就讀學校資料，修改資料後，請配合後續事項：

- (1)請您應與變更後之連帶保證人一同來行辦理重新對保，或線上辦理簽約事宜。
- (2)如您為未成年人且尚未結婚者，對保時應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權人一同來行辦理重新對保，或線上辦理簽約事宜。
- (3)若您變更姓名或戶籍地址者，請親臨分行辦理對保簽約，不適用線上簽約。

**我要變更**

注意事項:

若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等關係人僅變更姓名或戶籍地址，請您點選「我不要變更」，完成本次申請流程後，請借款人本人/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等關係人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至本行各服務據點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我不要變更之EMAIL驗證(3-4)

- ◆ 選擇「我不要變更」，進行EMAIL驗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ail Verification' step of the loan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indicates five steps: 1. Applicant Basic Information, 2. Relationship Basic Information, 3. School and Loan Amount, 4. Confirmation Information, and 5. Application Result. The current step is 4.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email address 'nclm@com' and the transaction code '692184'. A note states the code is valid until 2022/05/20 14:52:02. Below the code is a CAPTCHA image with the characters 'di an j y'. A message at the bottom suggests contacting customer service if the code is not received. Buttons for '取消' (Cancel) and '確認' (Confirm) are at the bottom right.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可貸金額填寫(3-5)

- ◆ 借款人資料、家庭狀況及各關係人資料及學校資料確認後，填入本學期申貸金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an Amount' step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indicates two steps: 1. School Information and 2. Loan Amount. The current step is 2.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貸金額' (Loan Amount) and contains a table for entering various loan items. The total loan amount is displayed as 10,400元.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請依註冊繳費單內容填寫「各項」可貸項目金額	
1. 學雜費	10000 元
2. 學生團體保險費	400 元
3. 實習費	元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元
5. 書籍費	元
6. 住宿費	元
7. 海外研修費	元
8. 生活費	元
9. 教育補助費或助學公費	元

本次申貸金額: 10,400元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資料確認(3-6)

### ◆ 確認關係人及就讀學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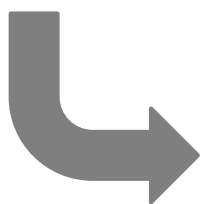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配儲 (為擔保保證人/會計所得對象)

身分證字號 Y1 通訊電話 (02) 28\*\*\*\*\*  
姓名 戴 行動電話 098\*\*\*\*\*91  
生日 民 Email  
戶籍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

儲存

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6日之命令, 自106年2月1日起, 首次申辦就學完成申請書填寫後, 請申請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一同來行對保, 本行



就讀學校

教育階段 碩士班 修改  
學校名稱 私立 夜 開部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修改  
科系所  
在職專班  是  否  
升學年級 請選擇 年 班  
學號 A  
入學日期 民國 109 年 09 月  
預計畢業時間 民國 年 月

儲存

45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上傳文件(3-7)

- ◆ 上傳註冊繳費單及註冊必備文件。
- ◆ 上傳文件格式限PNG、JPG、GIF、PDF檔
- ◆ 總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

首頁 >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上傳文件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請上傳以下文件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預覽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 註:世新大學請上傳學校規定之新學貸款申請書	edm-1.jpg 修改檔案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 註:世新大學請上傳學校規定之新學貸款申請書	無 上傳更多	

儲存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驗證申貸確認(3-8)

首頁 >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1

交易驗證碼有效時間 04:57

請輸入本行寄發到您手機號碼 09- 的六位數交易驗證碼：  
如有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 按 5。

交易代碼 **vrzqlr**

交易驗證碼

有效截止時間為 2022/05/20 15:00:22 (依本行系統時間為主)

取消 確認

如果一直接收不到，需來電客服修改手機後，進平台重新申請

首頁 >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2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本行將儘速審核您的案件。

申請時間 2022/05/20 14:55:35

您已順利完成線上續貸申請，本行將進行審核作業，並預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 Email 通知您審核結果。

若審核結果為 **通過** 時，請您再次進入本功能列印申請書(收執聯)交付學校。

若審核結果為 **未通過** 時，請您依據不通過之原因，再次進入本功能儘速修改後重新送出申請。

P.47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申請交易EMAIL通知(3-9)

- ◆ 本行寄出線上續貸申請交易通知EMAIL，待本行審核結果後另行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交易「成功」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ebr@fubon.com>  
今天, 下午 02:55  
nid:

收件匣

02-8751-6665 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已於 2022/05/20 14:55:36 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執行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交易，本行將進行審核作業，會以 Email 通知您審核結果。

此信件為本行系統自動發送之通知，敬請參考。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 按 5，以確保您的權益。台北富邦銀行貼心提醒您!)

[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本行將儘速審核您的案件。
申請時間	2022/05/20 14:5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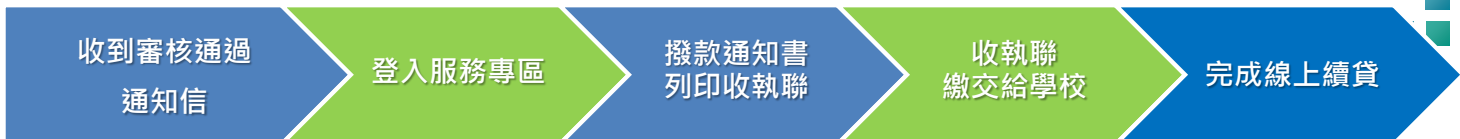
您已順利完成線上續貸申請，本行將進行審核作業，並預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 Email 通知您審核結果。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審核結果通知(3-10)

◆ 3個營業日內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線上續貸審核通知；若未通過，亦會EMAIL通知未通過原因之資料修改及補件。



# 第二次申請之續貸-列印收執聯(3-11)



申貸額度新臺幣(大寫) 壹佰零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40,000元整

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大寫) 一佰零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類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法定代理人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帳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擔任擔保保證人
配偶		Y1	11		台北市		(02) 098	會計師

可申貸項目	金額	實收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學雜費	40,000元	實習費	0元	書籍費	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元	生活費	0元
				海外研習費	0元

本單請交還學校  
 111/05/20  
 線上續貸專用

富邦專線：(02)8751-6665 第5  
 學校代碼：003  
 對帳編號：800673

申請人(保證人)與 貴行申請高職中級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徵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擔保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職中級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保證」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責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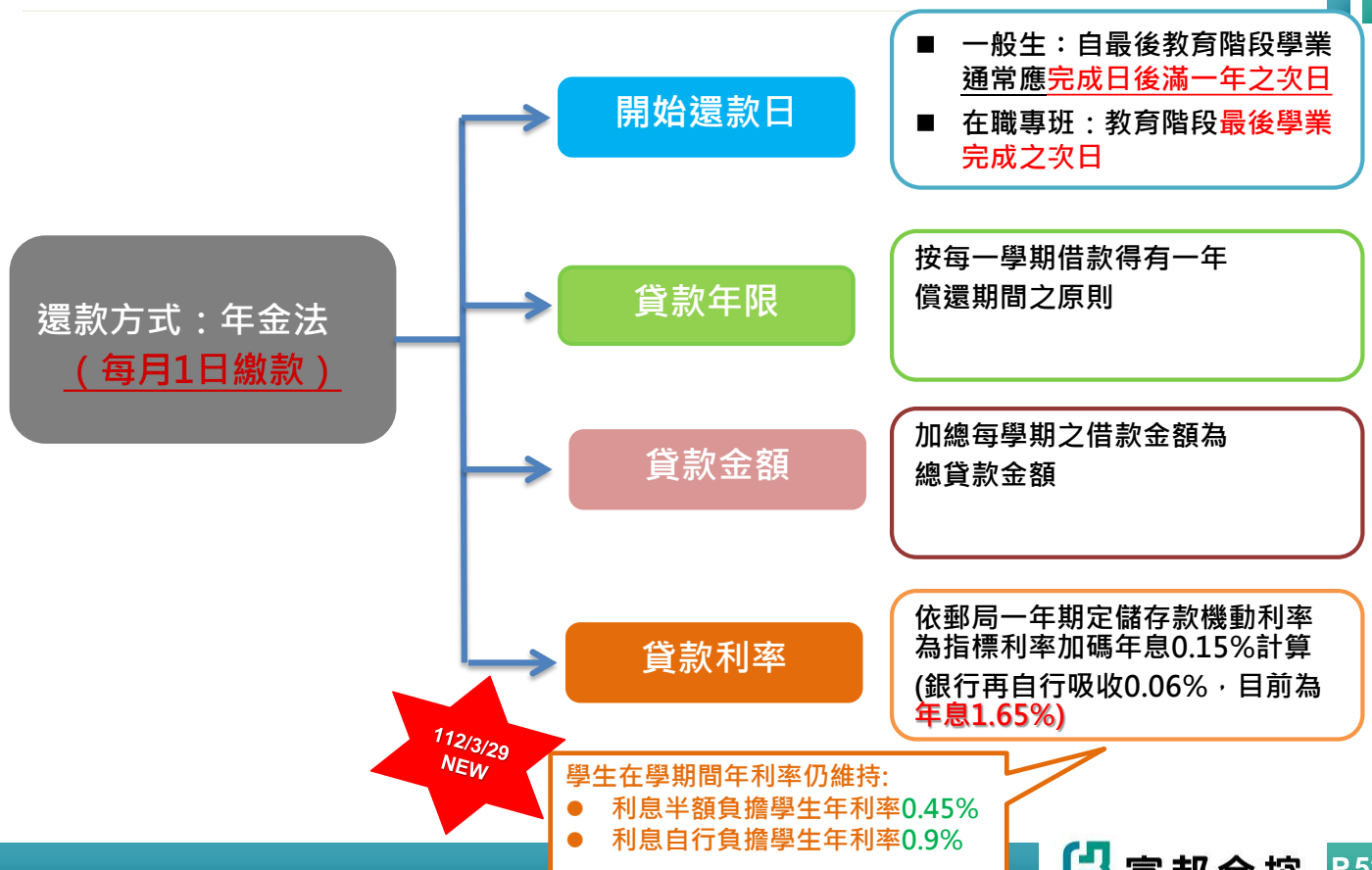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注意：1. 本系統申請人(保證人)經一筆撥款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之日期，其後於該學期內自學期起算，僅作為撥款通知之日期。  
 2. 擔保人應(1)父母共同擔保，或父母均已離世或未結婚由子女共同擔保，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雙方均須填寫。(2)父母離世，由單方(父或母)任擔保人，應檢具父或母離世證明。(3)學生已婚，應檢具(4)父母雙方或一方同意其結婚證明，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擔保人者，應檢具人擔。  
 3. 本貸款係由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學生就學貸款，學費、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海外研習費、書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習費及生活費。  
 應注意事項：貸款詳細內容、相關辦理方式及通知係依「台北富邦銀行高職中級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保證」，教育部及本行備有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本行保留貸款金額及新舊與否之權利。

# 大綱

- 01 申請說明
- 02 首次申貸流程
- 03 線上續貸
- 04 還款方式**
- 05 延期償還&緩繳本金
- 06 平台其他功能

## 還款方式-計算方式(4-1)





## 還款方式-繳款資訊(4-2)

方式	說明	方式	說明
	可至本行各分行辦理存款開戶，並填具 <u>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u> 辦理代扣繳		至全省 <u>ATM</u> 辦理轉帳繳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臨櫃繳款</li> <li>● 7-11繳納 (可至i-bon列印繳款單)及萊爾富繳款</li> </ul>		郵局、農會、信用合作社及一般通匯銀行電匯
	至本行各分行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或利用他行網路銀行轉帳		他行帳戶約定自動(ACH)扣繳，日後即可每月按期由您所設定的他行帳戶自動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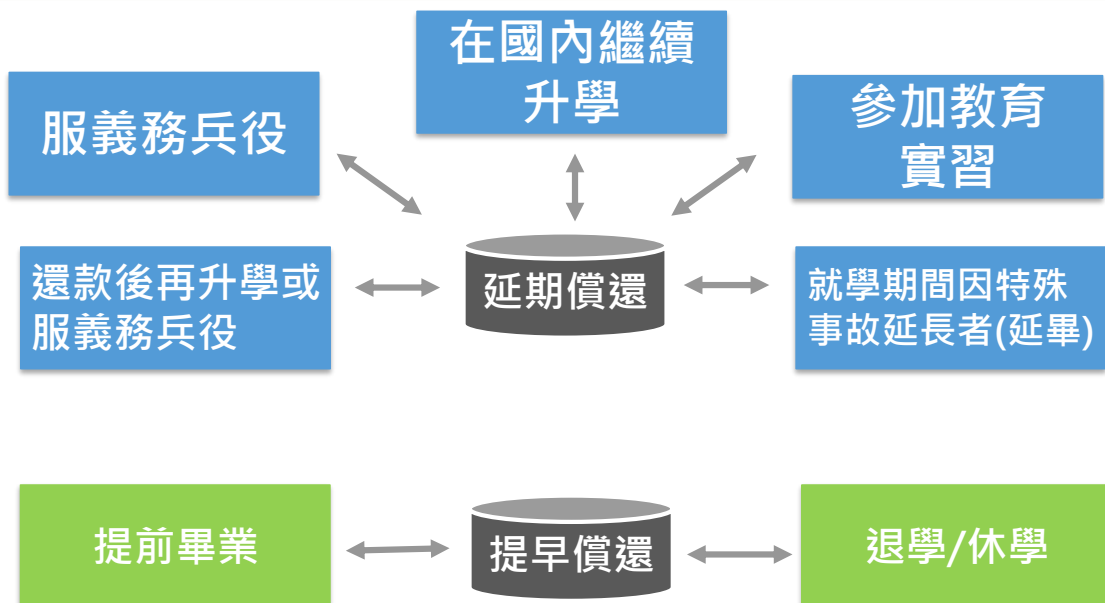
## 還款方式- 7-11超商補印帳單(4-3)



# 大綱

- 01 申請說明
- 02 首次申貸流程
- 03 線上續貸
- 04 還款方式
- 05 延期償還&緩繳本金**
- 06 平台其他功能

## 延期償還-延期/提前還款資格(5-1)



- 辦理時機

- 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為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期

## 延期償還-休、退學及延畢還款日(5-2)

### ● 休學、退學何時開始還款？

- 如未繼續升學，則自實際休學或退學日「滿一年」後之次日起（在職專班學生自休、退學之次日起）開始還款。

### ● 延畢何時開始還款？

- 如因延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填寫本行「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可延後至實際畢業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還款。

## 延期償還-郵寄申請(5-3)

### 紙本申請流程

網站下載「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兵役證明...等)

寄回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

- 提出申請後一週若未接到本行簡訊通知，請來電02-8751-6665 再按5客服專線確認

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暨切結書		
一、借款人_____前向 貴行申貸就學貸款在案，惟現因（請於申請之事項前打勾）：		
申請事項	※寄出前請檢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於國內升學(含復學)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繼續升學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事項是否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是否已填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 (延畢者應每學期申請延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申請延畢學期之學校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畢業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早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義務兵役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 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教育實習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所訂之繼續於國外升學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退學」申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休學/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休學、退學證明文件	

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向 貴行提出償還期限之異動通知，借款人於 貴行之全部就學貸款償還期間繼續向 貴行(畢業生畢業後)或原指定學校(休學或延期後)各之出口(就讀者畢業後)供

# 延期償還- 網路申請(5-4)

線上申請

(須已簽署【[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

申請流程 | 我要申請 | 帳務查詢 | **延期還款** | 繳款資訊 | 個人資料

**延後/提前還款**  
提供線上申請延後/提前還款服務。  
[了解更多](#)

**緩繳本金/延長還款期間**  
僅提供您書面申請服務(申請書下載)。  
[了解更多](#)

首頁 > 延期還款 > 延後/提前還款

Hi 你好，  
只要你有簽署「[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並符合以下申請資格，即可於線上擇一申請變更開始還款日的服務囉!

**我要延後開始還款日：**

- 繼續於國內升學
- 繼續於國外升學(須個案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 延畢
- 服義務兵役
- 參加教育實習

**我要提前開始還款日：**

- 休學/退學
- 提早畢業

**小提醒：**依據教育部規定，不同就學身分的開始還款日不同囉！  
一般生：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開始還款  
在籍生：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次日開始還款

# 延期償還-網路申請(5-5)

1 輸入資料 | 2 上傳證明文件 | 3 確認資料 | 4 申請結果

延後/提前還款原因

預計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上一步](#) [下一步 >](#)

1 輸入資料 | 2 上傳證明文件 | 3 確認資料 | 4 申請結果

請確認學生證是否有本期註冊章  是  否

請上傳以下文件 **1**

檔案名稱	上傳/修改	預覽
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text" value="無"/> <a href="#">上傳檔案</a>	<a href="#">預覽</a>
身分證反面影本	<input type="text" value="無"/> <a href="#">上傳檔案</a>	<a href="#">預覽</a>

[< 上一步](#) [下一步 >](#)

# 延期償還-網路申請(5-6)

首頁 > 延期還款 > 延後/提前還款

## 申請原因

延後/提前還款原因 繼續於國內升學  
 預定畢業日期 108年6月1日

修改

## 證明文件

	檔案名稱	上傳/修改	預覽
身分證正面影本	CC09.pdf	修改檔案	
身分證反面影本	CC09.pdf	修改檔案	
學生證正面影本(須蓋有繼續升學學校之註冊章戳)	CC09.pdf	修改檔案	
學生證反面影本(須蓋有繼續升學學校之註冊章戳)	CC09.pdf	修改檔案	

按「確認」後,本行將寄發六位數交易驗證碼簡訊至您手機號碼 0975801289;  
 行客服專線 02-8751-6665 按 5。

取消

確認

1 輸入資料 2 上傳證明文件 3 確認資料 4 申請結果

交易驗證碼有效時間 04:57

請輸入本行寄發到您手機號碼09-的六位數交易驗證碼;  
 如有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 按 5。

交易代碼 wxrjyi

交易驗證碼

有效截止時間為 2016/7/24 17:55:03 (依本行系統時間為主)

取消 確認

# 延期償還-網路申請(5-7)

首頁 > 延期還款 > 延後/提前還款

1 輸入資料

2 上傳證明文件

3 確認資料

4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

✓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審核結果將另以簡訊通知。

如您要異動本次申請資料,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 按5

申請時間

2016/03/12 14:28:56

申請原因

繼續於國內升學  
 預計畢業日期 民國107年6月15日

需收到本行簡訊通知,始屬申請成功

### 注意事項:

1. 本次申請如經 貴行核准,借款人同意目前所預定之學業完成日(或役畢、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若讀在職專班之借款人應自學業完成之次日起)依原訂借據約定方式償還;如有提前畢業、學業停止或提前退伍等情事,除應主動檢附資料通知貴行外,並應自提前畢業、學業停止或提前退伍日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原訂借據約定方式償還。
2. 本次申請內容如與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或意願不符時,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方式洽借款人確認後進行以加註方式修正。
3. 借款人應遵守原訂借據及本通知書暨切結書之條款,本通知書暨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通知書暨切結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
4. 借款人切結本申請皆係本人辦理,且切結上開情事如有不實陳述,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 貴行損失,並願負擔賠償責任。

# 緩繳本金-方案說明(5-8)

## 已屆還款期

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

緩繳期間**只繳利息**不須還本金

每次至少申請**1年**，可分次申請，累積申請以**12年**為限。

學生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計年利率0.15%計算。

## 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

緩繳期間由**主管機關補貼利息**

緩繳期間本金&利息皆不用繳

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1年**，最多以申請**12次**為限。

- 低所得條件為：月收入 < 5萬元，如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
- 2個方案累積最多可以申請**24年**。
- 惟不可同一期間重複申請，且不得中途取消或更改緩繳方案。

# 緩繳本金-使用表單(5-9)

## 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

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 申請書暨切結書

申請項目	必要檢附文件(寄出前請檢查)
(一)申請只繳利息暫免還本 申請期間只繳利息暫免還本(本次申請緩繳)最多以申請八年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借款期限不延。 1. 得向 貴行申請緩繳期限每次至少一年，並以申請八年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借款期限不延。 2. 得向 貴行申請緩繳期限每次至少一年，並以申請八年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借款期限不延。	1.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如總計本行及其他銀行還款期之中請書須檢附)
(二)申請還款期間延長(緩繳期限全部屆滿且於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始可申請)(僅能擇一辦理) 1. 於貴行之各專設學貸款分期還款期滿前，向貴行申請延長一年還款期，加總計算。 2.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還款期，加總計算。 3.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兩年還款期，加總計算。(須為已申請八次緩繳貸款本金(緩繳期間政府補貼利息專案)且申請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於貴行之各專設學貸款，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還款期，並分別計算各專設學貸款之還款期。	1.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如總計本行及其他銀行還款期之中請書須檢附) 3. 借款人戶籍所在地政府所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第2、3項須檢附) 4.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當緩繳期限已到期之利息，連同本金及逾期利息應於申請前條第(一)項之只繳利息暫免還本項目，並由借款人自行負擔，逾期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逾期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逾期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三、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於借款入首次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擇定將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並獲 貴行核准後，即不得再為不同還款期之中請，除前開約定外，本次申請緩繳本行核准後，亦不得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方案。

四、 若於申請「免繳本金(緩繳期間由主管機關補貼利息)」緩繳8次後，申請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之項目未屆滿前，再行申請前條第(一)項之只繳利息暫免還本項目，將不再享有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之利息補貼。

五、 借款人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除了特別註明申請延長之就學貸款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本次向 貴行申請延長每學期借款還款期為一年六個月或由半年，由將借款人在 貴行之各專設學貸款，均按本次核准條件，將每學期之還款期均延長為一年六個月或由半年，並依借款入第一條申請，分別或加總計算就學貸款之還款期。

六、 借款人於本次申請緩繳期間，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情形或有其他事由而停止本次中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主動聲明文件通知 貴行，如未主動告知， 貴行得通知借款入有前開事由而得進行變更還款期起，惟本次申請緩繳期限未足一年者將以一年計算。

七、 借款入若原為半年繳款，需更改為月繳方式始可為本次申請，且同意原已申請緩繳扣繳及 貴行未收到本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前， 貴行已扣繳之本專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無須退還。

八、 借款入及連帶保證人應遵照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本申請書之約定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入基於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所負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九、 借款入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書暨切結書皆係本人親自簽章，且切結上開情事如有不實陳述，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 貴行損失，並願自負賠償責任。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計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也要簽章

## 緩繳期間由主管機關補貼利息

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緩繳期間由主管機關補貼利息) 申請書暨切結書

申請項目	必要檢附文件(寄出前請檢查)
(一)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最多以申請八次為限) 1. 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4萬元，現申請： 1. 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 2. 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兩年，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 3. 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 2.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還款期，加總計算。 3.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兩年還款期，加總計算。(須為已申請八次緩繳貸款本金且申請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於貴行之各專設學貸款，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還款期，並分別計算各專設學貸款之還款期。	1.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稅務機關核發所得稅結算單證明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未達新臺幣4萬元 3. 於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證明文件(如總計本行及其他銀行還款期之中請書須檢附) 4. 借款人戶籍所在地政府所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第2、3項須檢附)
(二)申請還款期間延長 A.已申請前項(一)緩繳貸款本金八次後，始可申請 1. 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 2. 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兩年，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 3. 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0.1%。 B.緩繳期限全部屆滿且於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始可申請(僅能擇一辦理) 1. 於貴行之各專設學貸款分期還款期滿前，向貴行申請延長一年還款期，加總計算。 2.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還款期，加總計算。 3.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兩年還款期，加總計算。(須為已申請八次緩繳貸款本金且申請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於貴行之各專設學貸款，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還款期，並分別計算各專設學貸款之還款期。	1.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如總計本行及其他銀行還款期之中請書須檢附) 3. 借款人戶籍所在地政府所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第2、3項須檢附) 4.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當緩繳期限已到期之本金、利息、連同本金及逾期利息應於申請前條第(一)項及(二)項填具「只繳利息暫免還本」或「緩繳本金」申請書及切結書時，向 貴行申請緩繳本金，逾期利息由 貴行負擔，逾期利息由 貴行負擔，逾期利息由 貴行負擔。

三、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於借款入首次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擇定將每一學期借款還款期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並獲 貴行核准後，即不得再為不同還款期之中請，除前開約定外，本次申請緩繳本行核准後，亦不得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方案。

四、 借款入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除了特別註明申請延長之就學貸款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本次向 貴行申請延長每學期借款還款期為一年六個月或由半年，由將借款人在 貴行之各專設學貸款，均按本次核准條件，將每學期之還款期均延長為一年六個月或由半年，並依借款入第一條申請，分別或加總計算就學貸款之還款期。

五、 借款入若原為半年繳款，需更改為月繳方式始可為本次申請，且同意原已申請緩繳扣繳及 貴行未收到本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前， 貴行已扣繳之本專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無須退還。

六、 借款入及連帶保證人應遵照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本申請書之約定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入基於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所負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七、 借款入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書暨切結書皆係本人親自簽章，且切結上開情事如有不實陳述，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 貴行損失，並願自負賠償責任。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計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還款總期間-方案說明(5-10)

須已申請緩繳本金(主管機關補貼)12次

## ◆ 合併計算償還期間

1. 合併計算【本行全部】之就學貸款應分期償還總期間
2. 合併計算【本行及其他銀行】之全部就學貸款應分期償還總期間

## ◆ 延長還款總期間

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

延長還款總期間為1.5倍(一般戶專案申請/低所得)

延長還款總期間為2倍(低/中低收入戶限定)

### • 舉例說明

- 林同學申貸高中20萬元(6學期)及大學40萬元(8學期)二筆之就學貸款，還款期間分別為6年及8年，利率以年息1.65%計，申請前每月繳款金額合計為7,370元(不延長)。
- 若林同學申請以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為原則合併計算償還總期間，核准後二筆貸款總還款期間調整為14年，調整後每月繳款金額合計為4,002元(合併計算延長)。
- 若林同學再申請延長還款總期間為1.5倍，核准後總還款期間調整為21年，調整後每月繳款金額合計為2,819元(合併且延長1.5倍)。

## 大綱

01 申請說明

02 首次申貸流程

03 線上續貸

04 還款方式

05 延期償還&緩繳本金

06 平台其他功能

# 平台其他功能-帳務查詢(6-1)

(須已簽署【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

申請流程 | 我要申請 | **帳務查詢** | 延期還款 | 繳款資訊 | 個人資料



**我的貸款**  
查詢我的貸款詳細資訊。

登入查詢



**還款明細查詢**  
查詢我的還款明細資訊。

登入查詢

首頁 > 帳務查詢 > 我的貸款

貸款帳號	分行名稱	貸款餘額	0.9%	開始繳款日	收起
20000		232,710	1.5500%	2019/07/01	
學期別	原貸金額	貸款餘額	每月應繳月付金		
103年上學期	58,860	58,860	1,267		
103年下學期	58,860	58,860	1,267		
104年上學期	57,495	57,495	1,238		
104年下學期	57,495	57,495	1,238		

首頁 > 帳務查詢 > 還款明細查詢

請選擇查詢內容 (提供最近一年的交易明細查詢)

貸款帳號: 20000

查詢期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自訂查詢: 2016/4/28 至 2016/7/28

開始查詢

查詢結果

還款日期	學期別	幣別	本金	利息	遲延息	逾期違約金	還款金額合計	貸款餘額
2016/04/29	92年上學期	臺幣	552	11	1	0	564	7,250
2016/06/13	92年上學期	臺幣	553	10	1	0	564	6,697
2016/04/29	92年下學期	臺幣	557	11	1	0	569	7,305

# 平台其他功能-個人資料變更(6-2)

就學貸款

申請流程 | 我要申請 | 帳務查詢 | 延期還款 | 繳款資訊 | **個人資料**



**變更基本資料**  
查詢/變更個人基本資料。

登入變更



**變更代碼/密碼**  
變更就學貸款服務專區會員代碼/密碼。

登入變更

申請流程 | 我要申請 | 帳務查詢 | 延期還款 | 繳款資訊 | 個人資料

首頁 > 個人資料 > 變更基本資料

1 輸入資料 | 2 確認資料 | 3 變更結果

身分證字號: A126\*\*\*\*83 | 姓名: 趙\*同 | 生日: 民國 081年 11月 1\*日

婚姻狀況:  未婚

戶籍電話: (02) 135\*\*\*\*\*

通訊電話: (02) 135\*\*\*\*\*

行動電話: 091\*\*\*\*\*

Email: \*\*\*\*040XXXXXX

戶籍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里\*\*鄰\*\*\*\*\*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新北市 | 土城區 | \*\*\*\*\*

下一步 >



## 平台其他功能-表單下載(6-3)

表單-文件下載  
Download

借款人專用表單      保證人專用表單      借/保人共用表單      參考文件

 就學貸款切結書_利息負擔全額或半額專用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暨切結書			
 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政府機關補貼)暨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書暨切結書			
 台北富邦銀行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就學貸款專用)			
 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緩繳期間借款人自付利息)暨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書暨切結書			

## 就學貸款逾期末繳之影響

- 逾期還款將嚴重影響與金融機構往來及就業機會
  - 受影響者：借款人 & 連帶保證人。
  - 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逾期紀錄將於聯合徵信中心(JCIC)建檔，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
  - 影響：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無法申辦支票、信用卡、信用貸款及房屋貸款等。
    - 也將影借款人及連帶連帶保證人未來工作面試及就業機會(尤其金融業)。

## 結語

- **無債一身輕，還我自由身**：設定目標，提早還款，進入下一階段理財人生。
-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通路查詢索取，或由**富邦數位客服**協助您。

